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2258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阳江市赛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阳江市赛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赛铭 LED 灯饰
建设位置	照明及护眼台灯项目（调整）
建设规模	详见附图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阳江市赛铭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赛铭 LED 灯饰照明及护眼台灯项目（调整） 建设红线平面图	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22584 号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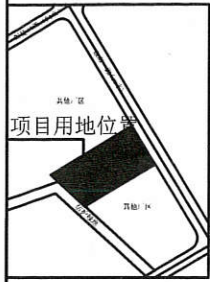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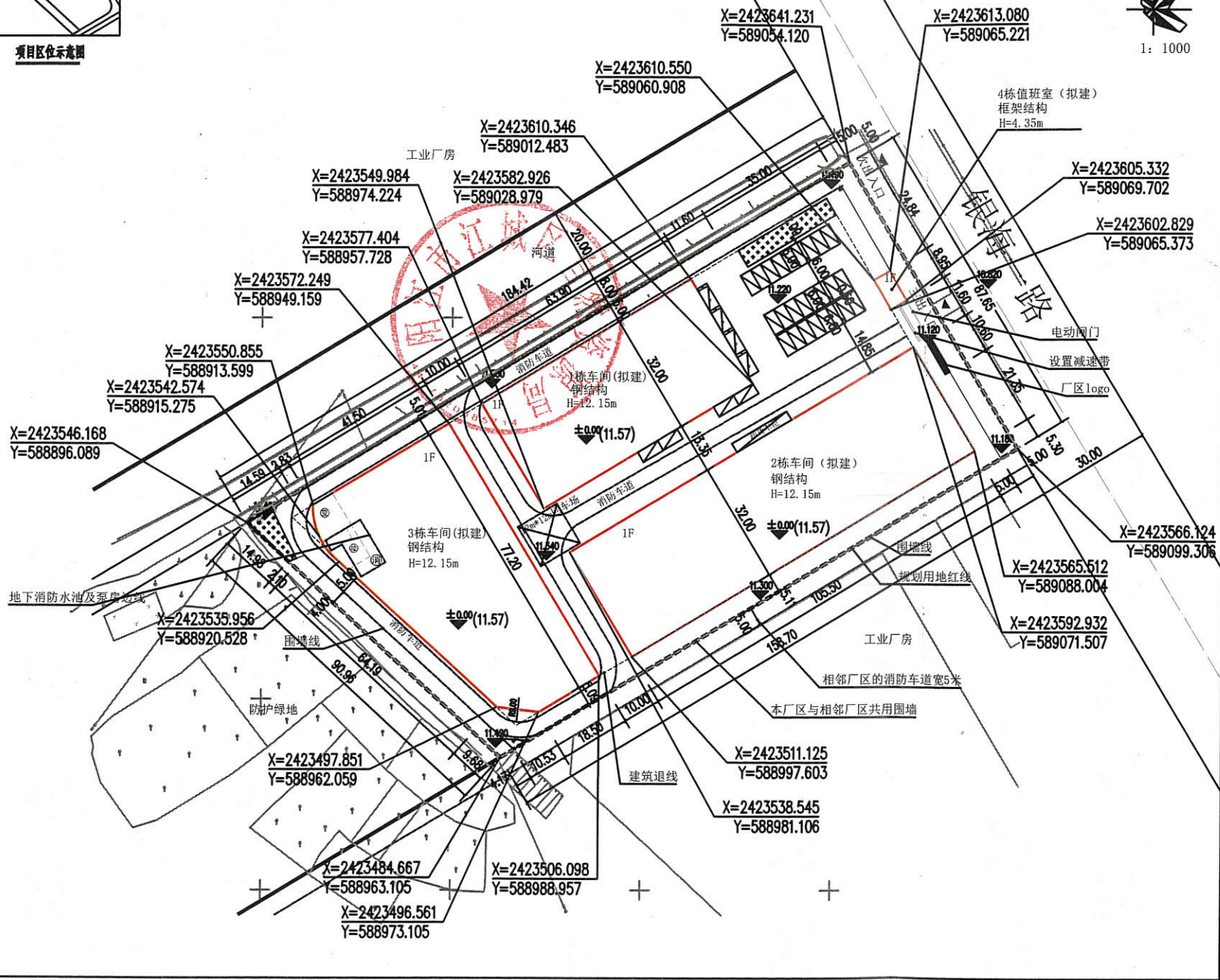
赛铭LED灯饰照明及护眼台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(调整) 建设红线平面图

单位: 米

4417022025GG0122584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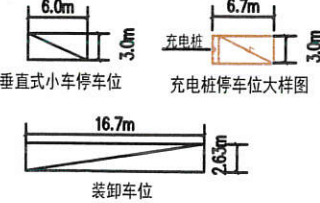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区位示意图



2000坐标系

建筑指标一览表									
序号	单位名称	建筑层数(层)	建筑高度(m)	基底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计容面积(m²)	不计容面积(m²)	结构形式	备注
1	1栋车间	1	12.15	2044.80	2044.80	4089.60	-	钢结构	戊类
2	2栋车间	1	12.15	3376.00	3376.00	6752.00	-	钢结构	戊类
3	3栋车间	1(-1)	12.15	2776.75	3034.76	5423.13	236.88 其中06.51(地下消防水池) 55.22(垃圾收集房) 75.15(变电房)	钢结构	戊类
4	4栋值班室	1	4.35	44.75	43.43	31.56	11.87(雨篷)	框架结构	二、级

图例:

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m²	15000.00	
计容用地面积	m²	15000.00	
总建筑面积	m²	8498.99	
其中			
厂房总建筑面积	m²	8218.68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面积	m²	0.00	
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m²	280.31	
总计容建筑面积(层大于6米加倍计容)	m²	16296.29	
其中			
厂房计容建筑面积	m²	16264.73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建筑面积	m²	0.00	
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	m²	31.56	
总计容建筑面积	m²	248.75	(其中4栋值班室雨篷不计容建筑面积11.87m²)
其中			
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m²	106.51	
垃圾收集房	m²	55.22	
变电房	m²	75.15	
总建筑面积	m²	8242.30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地面积占总面积	m²	0.00	≤ 7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计容面积占总计容面积	m²	0.00	≤ 15%
建筑密度	%	54.95	≤ 30%
容积率	-	1.09	≤ 0.8
绿地面积	m²	214.65	
绿地率	%	1.43	≤ 20%
停车位	个	34	
其中			
普通小车位	个	29	
充电桩车位	个	4	
装卸货位车位	个	1	

公共配套设施表

编号	名称	建筑面积(m²)	数量	位置	图例	备注
1	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06.51	1	设置在3栋值班室负一层	⊙	不计容
2	4栋值班室	31.56	1	设置在银海一路路边	⊙	计容 (其中雨篷不计容 建筑面积11.87m²)
3	垃圾收集房	55.22	1	设置在3栋车间首层	⊙	不计容
4	变电房	75.15	1	设置在3栋车间首层	⊙	不计容

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.56平方米, 不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48.75平方米

停车位需配置标准
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标准停车配置标准	停车位(辆)
工业用地	16296.29	m²	0.2辆/100m²建筑面积	34(含1个装卸货位)

本项目要求配置 33 个车位及1个装卸货位, 实际配置了 34 个车位(含1个装卸货位), 满足停车需求。

说明:

1. 本项目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系统。
2. 图中除注明外均以米为单位。
3. 建筑耐火等级: 2级, 生产类别: 戊类厂房。建筑高度超8米, 容积率按双倍计算。
4.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绿色建筑。
5. 本项目全部车位(34个), 其中1个卸货车位, 其中4个车位建设充电桩, 占总停车位数的 11.76%(要求不少于总停车位数的10%)。充电桩车位采用“一位一桩”。
6. 本项目所标示建筑高度(H)均为建筑顶层女儿墙高度, 坡屋顶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。
7. 本项目内小于6米道路为单向通道。
8. 变电房的室内标高应高于建筑物外地面标高不少于0.5米。
9. 本项目道路建筑退线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 应无偿提供给政府使用(如用作道路绿化、车道拓宽、路边停车等。)
10.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(0m²)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, 计容建筑面积(0m²)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5%。
11. 在市政道路边为通透式围墙, 与工业用地相邻的为实体围墙。